

附件一之二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號碼及住址查校表編造說明

本查校表以電腦規格用紙A4標準印製。

「所有權人姓名或名稱」及「代表人、管理人、使用人或繼承人」身分證號等欄，由地政事務所或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登記簿及查校情形或地價稅單分別查填，惟管理人或繼承人為二人以上者，選其中一人查填之，身分代號由稅捐稽徵處視實際需要查註。

「原住址」欄：凡住址不明不全者，依實地調查資料填入本欄。

「新住址」各欄留供戶政單位查校後以確實住址填入。

「通訊地點」欄：經實地調查如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除新住址外另有通訊處者，查填於本欄，以供參考。

「土地標示」部份依有關資料記載分別查填各該戶之全部土地標示。

「住址追查情形分析」欄——項由戶政單位查校人員就查校結果分別在相當行內之方格中以「√」符號註記，

第 項「其他」應由各單位實際查校人員以簡明文字註記之。